

附件1

厦门市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3317	17. 器官移植手术											
<p>说明：</p> <p>1. “移植”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切取”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p> <p>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p> <p>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p> <p>4.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p> <p>5. “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p>6. “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p> <p>7.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p> <p>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p> <p>9. “多器官联合移植”，按照单个器官项目加和收费，不再设置联合移植项目。</p>													
1	013317000010000	心脏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加收30%；2. 异种器官、异位移植同此项计价。	45240	/	/			
分项	013317000010001	心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13572	/	/			
分项	013317000010100	心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手术费			次		45240	/	/			
分项	013317000010200	心脏移植术-异位移植(扩展)	手术费			次		45240	/	/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2	013317000020000	肝脏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2. 异种器官移植同此项计价。	30000	/	/			
分项	013317000020001	肝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9000	/	/			
分项	013317000020002	肝脏移植术-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手术费			次		9000	/	/			
分项	013317000020100	肝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手术费			次		30000	/	/			
3	013317000030000	肺脏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2. 异种器官移植同此项计价。	27000	/	/			
分项	013317000030001	肺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8100	/	/			
分项	013317000030002	肺脏移植术-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手术费			次		8100	/	/			
分项	013317000030100	肺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手术费			次		27000	/	/			
4	013317000040000	肾脏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加收30%; 2. 异种器官移植同此项计价。	12400	/	/	医保		2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分项	013317000040001	肾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3720	/	/	医保		20%
分项	013317000040100	肾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手术费			次		12400	/	/	医保		20%
5	013317000050000	小肠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加收30%; 2. 异种器官移植同此项计价。	4500	/	/			
分项	013317000050001	小肠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1350	/	/			
分项	013317000050100	小肠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手术费			次		4500	/	/			
6	013317000060000	胰腺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加收30%; 2. 异种器官移植同此项计价。	18000	/	/			
分项	013317000060001	胰腺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5400	/	/			
分项	013317000060100	胰腺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手术费			次		18000	/	/			
7	013317000070000	角膜移植术	手术费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儿童手术加收30%; 2. 异种组织移植同此项计价。	4100	/	/	医保		2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分项	013317000070001	角膜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手术费			次		1230	/	/	医保		20%
分项	013317000070100	角膜移植术-异种组织(扩展)	手术费			次		4100	/	/	医保		20%
8	013317000080000	供肝切取术	手术费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5520	/	/			
9	013317000090000	供肺切取术	手术费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1920	/	/			
10	013317000100000	供肾切取术	手术费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070	/	/			
11	013317000110000	供小肠切取术	手术费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500	/	/			
12	013317000120000	供胰腺切取术	手术费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4420	/	/			